第十一章 破产清算

1. 概述
2. 破产清算的概念
3. 破产清算的分类
4. 以是否直接基于破产清算申请进行为标准的分类
5. 以破产清算申请主体为标准的分类。利害关系人申请与非利害关系人申请
6. 以破产清算启动原因为标准的分类
7. 破产清算的特征
8. 破产清算申请主体的特定性
9. 破产清算适用对象的严格性
10. 破产清算程序适用的置后性
11. 破产宣告后的破产清算的不可逆转性
12. 债务人宣告破产后，债务人丧失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完全性、彻底性
13. 破产清算功能与目的的唯一性
14. 破产清算公平清偿债权财产范围的基本确定性
15. 破产清算清偿债权方法的特别性
16. 破产清算清偿债权的意思强制性
17. 破产清算宣告债务人破产后不再终止性
18. 破产清算致使债务人民事主体资格的丧失性
19. 破产宣告
20. 破产宣告的概念与特征
21. 宣告债务人破产的主体必须是人民法院
22. 破产宣告适用的对象为具有破产能力和破产原因的债务人
23. 宣告债务人破产必须具有法律规定的条件或者原因
24. 宣告债务人破产是破产程序中的一个重要转折点
25. 宣告债务人破产会带来一系列法律后果。名称变为：破产人、破产财产、破产债权
26. 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与裁定破产清算申请受理的联系与区别
27. 两者申请的主体不同。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宣告债务人破产，而不需要法定主体再予以申请
28. 两者适用的对象及其条件不同
29. 发生的时间不同。清算责任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人民法院在裁定受理有关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的同时，可以同时宣告债务人破产
30. 发生的法律根据及其程序不同
31. 法律后果不同
32. 最终结果不尽相同。法院在受理破产案件后，随即裁定宣告企业破产，并不违反法律规定
33. 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具体情形及其条件
34. 破产清算程序中的宣告债务人破产
35. 必须以已经存在的破产清算且不是已解散的债务人的清算责任人提出的破产清算为前提
36. 必须不存在阻却债务人破产宣告的法律事由
37. 破产和解程序因为出现法定事由而终止的宣告债务人破产
38. 破产重整程序因为出现法定事由而终止的宣告债务人破产
39. 宣告债务人破产的类型
40. 债务人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存在的破产程序性质不同的分类
41. 宣告破产与破产申请受理是否同时进行的分类
42. 宣告债务人破产是否需要再行申请的分类
43. 宣告债务人破产的程序
44. 因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转换而致的宣告债务人破产
45. 破产清算程序中的宣告债务人破产。（1）最晚时间，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2）申请主体为管理人
46. 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法律后果
47. 对破产程序的法律效果
48. 对债务人的法律效果
49. 对债务人财产的法律效果
50. 对债权人的法律效果（别除财产随时单独变价处置为原则，与其他破产财产统一整体处置为例外）
51. 破产财产变价
52. 破产财产变价的概念

破产财产变价，是指管理人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或者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将非货币形态的破产财产，以拍卖或者其他方式出售，从而转化为货币形态的财产的行为。简言之，就是将非货币破产财产转化为货币破产财产的行为。

1. 破产财产变价的主体
2. 破产财产变价的对象

债务人财产中负有担保物权或法定特别优先权的特定财产，是否属于破产财产，有不同看法。通说认为，应属破产财产：

1. 法律有关破产财产的概念并未将负有担保物权或法定特别优先权的特定财产排除在外
2. 从担保物权或法定特别优先权的性质来看，负有担保物权或法定特别优先权的特定财产也应为破产财产
3. 从与破产债权关系来看，负有担保物权或法定特别优先权的特定财产也应属于破产财产
4. 从破产别除权人有权参与破产财产管理、变价方案的讨论、表决来看，负有担保物权或法定特别优先权的特定财产也应属于破产财产
5. 从应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的要求来看，负有担保物权或法定特别优先权的特定财产也应属于破产财产
6. 从财产的价值来看，负有优先受偿债权的特定财产其价值高于优先受偿部分也应属于破产财产
7. 破产财产变价的原则
8. 依法变价原则。以拍卖为原则，以其他方式为例外
9. 适时变价原则
10. 公开变价原则
11. 价值最大化变价原则
12. 破产财产变价的方式
13. 对所有破产财产变价的方式。1.整体变价更有利于价值最大化变价原则的实现，则可以将所有破产财产作为一个整体一次性全部变价出售；2. 部分整体变价有利于价值最大化变价原则的实现；3.对于一些无法与其他财产构成一个财产单元或单独变价出售有利于其价值最大化的财产，也可以将之单独变价。
14. 破产财产变价的具体方式。1.以拍卖为原则。2.以不拍卖为例外：（1）债权人会议决议决定采取非拍卖方式变价（如招标变价、标价变价、协议变价）；（2）采用拍卖方式进行处置，拍卖所得预计不足以支付评估拍卖费用，或拍卖不成且变卖或实物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法院裁定；（3）特殊破产财产因为国家规定必须采取其他方式变价的例外。3.破产财产变价方式选择的顺序
15. 破产财产变价的程序
16.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确定
17.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基本内容。（1）变价破产财产的基本情况；（2）变价破产财产价值的评估情况；（3）破产财产变价的时间；（4）破产财产变价方式；（5）拍卖机构的选定；（6）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8.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通过
19.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裁定
20. 对破产财产价值进行评估
21. 传统现场拍卖变价出售
22. 网络司法拍卖变价出售
23. 破产财产变价过程中的税金缴纳问题的处理
24. 破产财产变现按照现有法律、法规需要缴纳税金
25. 破产财产变现所产生的税金减免问题
26. 破产财产变现所产生的税金偿付顺序（现行法律规定：破产费用不包括税款
27. 破产财产变价的善后处理
28. 破产财产优先购买权的处理
29. 租赁关系的处理
30. 违约责任的处理
31. 破产财产清偿
32. 破产财产清偿的概念
33. 破产财产集体分配清偿的主体
34. 破产财产清偿行为的对象
35. 破产别除权人的优先受偿债权，其清偿行为的对象为与该优先受偿债权相对应的特定财产
36.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其清偿行为的对象为债务人财产包括特定财产和非特定财产
37. 非优先受偿破产债权，其清偿行为的对象为非特定财产
38. 破产财产清偿的顺序
39. 概念：指在破产程序中，由破产法明文规定的，基于债权的性质及其需要保护的力度按照一定原则将债权分成不同的种类、排成一定的顺序，并以全部的非特定破产财产按照分类排成的先后顺序清偿相应债权的顺位、次序。
40. 破产财产清偿顺序的特征。破产法事先明文规定，具有法定性、稳定性、不可变动性。无法涵盖的，参照破产审判纪要第28条规定
41. 破产财产清偿顺序的具体规定

第一顺位，劳动债权。劳动债权发生在破产受理前，受理后，属于共益债务。以劳动关系存在为前提。劳社部发【2005】12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1条：（1）双方主体资格；（2）用人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接受管理并领取报酬；（3）劳动者提供的劳动系用人单位的业务组成部分。第2条：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工资发放花名册）、社保记录；工作证、服务证等身份证明；招聘登记表、报名表；考勤记录；其他劳动者证言。

1. 董、监、高按平均工资计算系指债务人拖欠普通职工工资的平均期间内均应按照债务人职工的平均工资算。农民工工资问题，国务院令第5号《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2006），农民工工资应当与债务人职工工资同等对待。欠缴的住房公积金，破产审判纪要第27条规定，按职工工资性质清偿。第三方垫付的工资产生的垫付款，破产审判纪要第27条规定，按工资性质清偿。因债务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破产审判纪要第28条规定，按劳动债权性质清偿，但精神损害赔偿按普通债权处理。
2.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
3. 债务人所欠职工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属于私法上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4. 债务人所欠职工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属于私法上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5.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根据、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的补偿金。一般员工的补偿金。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补偿金，原则上应参照企业一般职工工资的平均水平补偿。
6.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根据、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的赔偿金
7. 其他问题：在招录工作中收取的押金，可以作劳动债权认定。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用等债权之外的其他债权是否可解释为劳动债权，需符合两个条件：一，即要成为职工，就要缴给有关费用，如保证金、集资款等；二是，职工为了获得工作或免受处分、除名等属于劳动争议的。另外，没有根据由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随意确定的高额奖金，不属于劳动债权；由职工垫会的差旅、购买商品等各种上费用，不属于劳动债权；为获取高额回报出于自愿而非受到强迫向单位缴纳的集资款，不属于职工债权

第二顺位，统筹社保债权与基本税收债权

1. 公法上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2. 公法上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3. 工伤保险费用
4. 失业保险费用
5. 生育保险费用

第三顺位，普通债权

1. 破产财产清偿的方式
2. 以货币分配方式为原则
3. 以债权人会议决定的其他方式为例外
4.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确定
5.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拟订
6.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姓名
7.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8. 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9. 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10. 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11. 管理人报酬及收取情况
12.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通过
13.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裁定。1.裁定认可。2.强制裁定
14.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
15.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的主体
16.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1.破产财产分配公告是分配破产财产中的必备程序；2.破产财产分配公告的内容；3.破产财产分配公告并不排斥管理人以其他方式通知破产债权人
17. 破产财产分配额的提存与处理
18. 破产程序终结
19. 概念。指整个破产程序终结。
20. 破产程序终结的具体原因
21. 破产申请被驳回而致终结（破产法第十二条）
22. 债务人财产无法清偿破产费用而致终结（第43条）
23.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而致终结
24. 和解协议执行完毕而致终结
25. 庭外和解而致终结
26. 破产原因消失而致终结（第108条）
27. 因无财产可供分配而致终结（第120条）
28. 因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完结而致终结（第120条）
29. 破产程序终结的分类
30. 破产宣告后的破产终结
31. 破产宣告后的破产终结的法律后果
32. 未决债权提存分配额的存续期间开始计算
33. 管理人办理债务人注销登记的期间开始计算
34. 人民法院追加分配财产的期间开始计算
35. 对破产人破产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管任职资格的限制开始计算
36. 破产程序终结后保证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人依旧需要承担清偿责任
37. 破产终结后的管理人职责
38. 办理注销登记
39. 继续参加未决诉讼或仲裁
40. 协助办理相关财产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41. 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42. 破产财产的追加分配
43. 破产财产追加分配行为的主体，为人民法院
44. 破产财产追加分配行为的对象，破产法第31条、32条、33条、36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以及提存分配额
45. 破产财产追加分配必须发生在具有消灭破产人法律人格的破产终结程序后
46. 破产财产追加分配的期限（2年内）
47. 破产财产追加分配的程序。1.债权人申请；2.追加分配的通知与公告；3.依法分配
48. 破产财产追加分配的例外